

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：R19173224

样品类型：工业废气

委托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
化联三路9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姚 磊

签 发: 李国坤

审 核: 吴柳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06 月 28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 9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9/06/19
分析日期	2019/06/19 至 2019/06/24
检测人员	欧阳智贤、王乾龙、欧阳宇、宋婷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粤环审[2014]111 号环评批复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2#料仓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采样 1 次
2		4#料仓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采样 1 次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		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FA2004B 电子天平	20mg/m ³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放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2#料仓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<20	2764	—	120	25.5	35
2	4#料仓废气排放监测口	颗粒物	<20	1575	—	120	25.5	35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 修改单，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”。

报告结束

